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立方米碎石、50 万立方米机制砂  
建设单位 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  
建设地点 漳平市芦芝镇大深村  
验收单位 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鉴定书

生产建设单位		漳平市恒源矿业有限公司											
生产建设项目		年加工 20 万立方米碎石、50 万立方米机制砂		联系人及电话		李金祺 13950823800					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	方案编制单位		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
	批准文号		漳水许可（2023）08 号		批准机关		漳平市水利局						
	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		1.38 万元		缴纳日期		2023 年 11 月 28 日						
	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无										
水土保持监测	监测单位		自行监测										
	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		1.38 公顷		实际发生水土流失总量		109 吨						
	土石方	开挖量		0.46 万立方米		外购量及来源		外购表土 0.04 万立方米					
		回填量		0.46 立方米		弃方量及去向		/					
		弃方责任		/									
	实际完成防治目标	扰动土地整治率		95%		土壤流失控制比		1.0		林草植被恢复率		98%	
		水土流失总治理率		98%		拦渣率		99%		林草覆盖率		10%	
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建设期间无发生较大水土流失事件，建设后无存在水土流失危害											

水土保持 设施 验收	验收单位	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建设工期	2022年7月开工，2023年06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12个月。2023年06月投入生产		
	验收情况	<p>1. 本项目位于漳平市芦芝镇大深村。建设内容包括：生产区、成品堆场区、原料堆场区、地磅房、道路、绿化等附属设施。</p> <p>2.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800m<sup>2</sup>，用地南侧布置成品堆场区，占地面积约 3000m<sup>2</sup>；中间布置破碎、筛选生产区，占地面积约 5000m<sup>2</sup>；北侧布置原料堆场区，占地面积约 2200m<sup>2</sup>；北侧入口布置地磅房，占地面积约 50m<sup>2</sup>；北侧进厂道路占地面积约 2170m<sup>2</sup>；场地四周绿化占地面积约 1380m<sup>2</sup>。</p> <p>3. 工程建设中实际开挖 0.46 万 m<sup>3</sup>，回填 0.46 万 m<sup>3</sup>，借方 0.04 万 m<sup>3</sup>用于绿化种植。生产区、成品堆场、原料堆场、道路、沉砂池、截排水沟、植物防护等措施到位，未产生较大水土流失，不存在沉陷、垮塌或其它安全隐患。</p> <p>4. 建设单位严格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排水沉砂、临时遮盖、景观绿化和迹地恢复等防治措施。主要有：修建截排水沟 495m，沉淀池 1 座，洗车平台 1 座，景观绿化 1380m<sup>2</sup>。</p> <p>5. 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总投资 34.66 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 50 万元。依法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.38 万元，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足额缴纳。</p> <p>6.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基本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；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我单位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预测总量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。</p> <p>7.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须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安全监测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</p>		
验收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验收情况 是否向社会公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查询方式	福建环保网	
		问题和建议反馈	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

项目区航拍图



西侧边坡绿化



西側沉砂池及水沟



西南側沉砂池及水沟



东北侧沉砂池及水沟



生产区

注：请使用电脑编辑打印或正楷字体填写本鉴定书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。备案内容将在漳平市政府网水利窗口上公告，申请单位需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，若材料中存在虚假、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，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